

104 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

廣告

訓練單位名稱	中華民國汽車保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									
課程名稱	汽車引擎及電學檢修班									
報名/上課地點	報名地址：彰化縣花壇鄉中山路二段 516 號（本會址） 上課地址：彰化市工校街 1 號（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行政大樓 3 樓鑄造三忠教室）									
報名方式	採網路報名									
	1. 請先至台灣就業通網站： http://www.taiwanjobs.gov.tw/Internet/index/index.aspx 加入會員 2. 再至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網： http://tims.etraining.gov.tw/timsonline/index.aspx 報名									
訓練目標	緣由：車輛的發展是越來越高科技化，全車運用越多的電腦模組，規劃此課程，讓汽車修護產業之在職勞工，能在引擎/電路/電腦相關專業技術上習得精進，增進專業素養及知識，提升職場競爭力。 學科：了解並熟悉新科技引擎之新式裝備概念，克服職場障礙，提升專業技能。 技能：了解新式引擎、電路等系統之原理及修護技能，增進檢修與故障排除之專業能力。 品德：運用習得相關技能，增進個人素養及專業技能，提升敬業與負責的態度。									
課程內容大綱及時數	日期	授課時間	時數	課程內容	講師	日期	授課時間	時數	課程內容	講師
	104/3/29	星期日 09:00 ~ 12:00	3	引擎感知器與作動器	廖益賢	104/4/26	星期日 09:00 ~ 12:00	3	直接噴射引擎	廖益賢
		星期日 13:00 ~ 16:00	3	引擎感知器與作動器	廖益賢		星期日 13:00 ~ 16:00	3	直接噴射引擎	廖益賢
	104/4/12	星期日 09:00 ~ 12:00	3	汽車電子電路介紹	王泗華	104/5/10	星期日 09:00 ~ 12:00	3	潤滑油與車輛機械共構之重要性	楊震宇
	星期日 13:00 ~ 16:00	3	汽車新式裝備問題探討	王泗華		星期日 13:00 ~ 16:00	3	潤滑油與車輛機械共構之重要性	楊振宇	
招訓對象及資格條件	補助對象為年滿十五歲以上，具就業保險、勞工保險或農民保險身分之在職勞工，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： 1. 具本國籍。 2. 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，且獲准居住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、大陸地區人民。 3. 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條第三項、第四項規定之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，及取得居留身分之泰國、緬甸、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，且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。 4. 跨國（境）人口販運被害人，並取得工作許可者。 前項年齡及補助資格以開訓日為基準日。 適合對象：從事汽車修理工作之在職勞工。									
遴選學員標準及作業程序	以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網報名順序為主，並依序遴選審查，額滿後列備取。 符合報名資格者，請於台灣就業通報名後，於三日內主動與本訓練單位聯繫，並繳交相關資料及費用，始完成報名手續，額滿後列備取。									
招訓人數	20 人									
報名起迄日期	104 年 2 月 28 日至 104 年 3 月 26 日									
預定上課時間	104 年 3 月 29 日(星期日)至 5 月 10 日(星期日) 每週日 09:00-12:00/13:00-16:00 上課，共計 24 小時									
授課師資	1. 廖益賢老師 學歷：城市科技大學 經歷：尚恩科技有公司經理 專長：汽車修護/教學 2. 王泗華老師 學歷：國立中興大學博士 經歷：國立彰師大附工汽修科主任 專長：汽車修護/教學 3. 楊震宇老師 學歷：新化高工 經歷：全永順股份有限公司 專長：機械潤滑油油液分析									
費用	實際參訓費用 \$3,930 (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補助 \$3,144，參訓學員自行負擔 \$786) 政府補助一般勞工訓練費用 80%、補助全額訓練費用適用對象訓練費用 100%									
退費辦法	1. 參訓學員已繳納訓練費用，但因個人因素，於開訓前辦理退訓者，訓練單位最多得收取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，餘者退還學員。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訓練單位應退還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十。匯款退費者，學員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。已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不予退費。 2. 訓練單位受理學員報名並收取費用後，因故未開班者，應將已收取之費用全額退還；如變更訓練時間、地點等，致學員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，訓練單位應依未上課時數佔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還學員訓練費用。匯款退費者，由訓練單位負擔匯款手續費用。									
說明事項	1. 訓練單位得先收取全額訓練費用，並與學員簽訂契約。 2. 生活扶助戶中有工作能力者、原住民、身心障礙者、中高齡者、獨立負擔家計者、更生受保護者、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、中低收入戶、六十五歲(含)以上者、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、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、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，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。 3. 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四分之一，且取得結訓證書者(學分班之學員須取得學分證明)，經行政程序核可後，始可取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之補助。 4. 參加職前訓練期間，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(勞保投保證號前 2 碼數字為 09 訓字保之參訓學員)，及參訓學員投保狀況檢核表僅為裁減續保及職災續保之參訓學員，不予補助訓練費用。									

訓練單位 報名專線	聯絡電話：04-7866596 傳真：04-7874253	聯絡人：黃雅真 電子郵件：carsa669@gmail.com
補助單位 申訴專線	<p>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】 申訴電話：0800-777888 http://www.wda.gov.tw/ 其他課程查詢：http://tims.etraining.gov.tw/timsonline/index.aspx</p> <p>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】 04-23592181 分機 1516 朱婉婷小姐 分機 1552 顏翊玲小姐 傳真：04-23590893 電子郵件：wtjhu@wda.gov.tw ylyen@wda.gov.tw http://tcnr.wda.gov.tw/</p> <p>【104 年度產業人才投資方案專案辦公室】 申訴電話：04-24608375 分機 201~218 傳真：04-24638491</p>	

※報名前請務必仔細詳閱以上說明。

核心價值觀：專業 熱忱 創新

**使命 提升汽保職人專業
發展汽保專業人才
發揮創新汽保服務**